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准予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书

南方监能许可〔2021〕216号

各有关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申请人：

你们向我局提出的延续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行政许可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的延续条件、标准，我局决定准予延续。

延续事项如下：

准予广东珠三角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修三级许可证延续至2027年8月5日。

准予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许可证延续至2027年10月8日。

准予广东粤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承装三级、承修三级、承试三级许可证延续至2027年9月6日。

准予广西南宝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许可证延续至2027年8月5日。

本决定书将依法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请以上企业按下述方式领取许可证：

一、自取许可证。请申请延续时在许可证送达方式上选择了“自取”的企业收到领证通知后，带齐以下材料加盖公司公章后

（原件除外）到所在省份的电力行政许可业务办理点领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一）原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亲自领取许可证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经办人代领许可证的，须提供公司出具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通过电子政务系统报送的纸质申请表及附件。

二、“邮寄”许可证。请申请许可时在许可证送达方式上选择了“邮寄”的企业，将上述“自取许可证”中所需要的材料寄送我局，我局核对无误后，将按照你公司在申请许可时所留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寄出延续后的许可证。

南方能源监管局（广东）

联系电话：020-85125209

联系地址：广州市解放北路 603 号广东迎宾馆六榕楼

南方能源监管局广西业务办

联系电话：0771-5784938

联系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35 号水电大厦 5 楼

南方能源监管局海南业务办

联系电话：0898-66526086

联系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 123-8 号信恒大厦 2609 室

监督投诉电话：020-85125224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1 年 8 月 6 日